

附件一、新北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自主 檢查	審核 單位	審核 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書是否檢附： (一) 範圍圖 (二)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 擬辦重劃範圍地號清冊。 (四) 發起人同意書及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1、同意人印鑑證明書。(受理申請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2、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局	☐無須補正。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三、發起人人數於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同意。		地政局	☐是 ☐否	

四、是否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辦理自辦重劃： (一)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三) 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五、是否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辦理自辦重劃： (一)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二)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 地政局、 城鄉發展 局	☐是 ☐否 ☐是 ☐否	
六、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是否為： (一) 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二) 與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城鄉發展 局	☐是 ☐否 ☐是 ☐否	
七、都市計畫是否屬下列情形之一： (一)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皆發布實施。 (二) 細部計畫已審竣。 (三) 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是否需另擬細部計畫 ☐是 ☐否)		城鄉發展 局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擬辦重劃籌備會代表人簽章：				

註：

- 一、本表應於本府收文日起二十日內審竣，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三、同一擬辦重劃範圍經核准成立二個以上籌備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成立重劃會時，同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
- 四、有關籌備會及重劃會資格審查，分述如下：
 - (一) 申請成立籌備會資格，應以向本府申請成立籌備會收件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為準。
 - (二) 申請成立重劃會其會員及理監事資格審核，應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為準。